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能專精輔導實施計畫

9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110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輔導本校學生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提昇專業技能，落實職業教育成效。
- (二)因應教育部規劃暢通技職教育之技優保甄升學管道，讓擁有技術士證照技職體系學生擁有更寬廣之學習大道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由本校各科提出開辦計劃書。

四、辦理型態：

- (一)由本校各科利用現有之設備、場地，對參加檢定學生施以短期專業技能訓練。
- (二)訓練及內容依現行丙級或乙級檢定職類規劃辦理，以利通過檢定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週六、日或寒、暑假辦理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各科學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參加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- (二)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八、開班原則：開辦人數以收費達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九、收費：應含下列項目

- (一)輔導教師鐘點費(每節400元)。
- (二)材料費(各科依檢定職類編定收費金額)。

十、收費程序及用途：

- (一)收費依據「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持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，並於開課前一個月內統一繳回收執聯。
- (三)所收費用，除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材料費，餘額得作為各科設備維護費、專班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。

十一、辦理時程：各科於期末教學研究會提出計劃書，並提請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依收費程序於次一學期辦理收費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